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嵊泗县领导干部综合管理平台
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嵊泗县委组织部

受托方（乙方）：宁波道器不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3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

有效期限：2025.06. - 202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嵊泗县委组织部

住 所 地：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 348 号

项目联系人：李嘉琦

联系方式：0574-86785577

通讯地址：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 348 号

电话：0580-5085175 传真：0580-5082488

受托方（乙方）：宁波道器不二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298 号 1 幢 1306、1307

法定代表人：谢挺

项目联系人：陈云龙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298 号 1 幢 1306、1307

电话：18667881355

电子信箱：5246513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嵊泗县领导干部综合管理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完成附件 1：“嵊泗县领导干部综合管理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功能定制开发。
2. 技术内容：详见附件 1：“嵊泗县领导干部综合管理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
3. 技术方法和路线：管理系统/Java+达梦/金仓/瀚高
4. 系统硬件基础：由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国产化服务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整个开发计划工作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进度如下：

嵊泗县领导干部综合管理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开发计划	
时间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	完成代码调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测试、部署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	试运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验收
验收之日起 1 年内	质保期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无。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无。
3. 其他协作事项: 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无。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688,000.00 (大写: 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其中系统软件费用为: ¥688,000.00 (大写: 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2. 报酬分两次支付完成: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40%, 即¥275,200.00 (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2026年7月1日前支付30%, 即¥206,400.00 (大写: 贰拾万陆千肆佰元整)。

2027年7月1日前支付30%, 即¥206,400.00 (大写: 贰拾万陆千肆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298号1幢1306、1307

账号: 8114701013800387152

第五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按照合同约定专款专用的方式使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



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就双方变更内容，若任意一方不同意，则仍按原合同执行。甲方就《需求说明书》变更研发内容的，则需双方进行协商，并对研发进度重新规划。若变更内容与本合同的附件《功能清单》相互矛盾，且双方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和解除合同。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5年。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开发、运行系统所需接触的甲方需要保密的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接触保密内容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的限制而导致研发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各自的损失负责；研发部分失败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研发成功的那部分技术成果即可，实际阐述费用另行协商。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技术公开之日起1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系统安装部署到甲方指定服务器。数量为：1。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项目验收以《需求说明书》及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需求变更单》为最终依据和标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验收，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验收，甲乙双方应协商延长验收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验收期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及时修正系统 BUG，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质保期内变更现有功能需求或增加功能模块需签署《需求变更单》，协商决定。

在一年的免费质保期之后，双方需签订质保合同，质保合同额以项目合同总额（含《需求变更单》工作量）10%为标准或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第十三条 验收需求文档包括：《需求说明书》、《需求变更单》、《用户操作手册》。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存储过甲方敏感数据，归甲方所有；其他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参考的,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方案、资料、图纸等文档。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文档按以下方式处理: 归还甲方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不超过三次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十二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发现乙方在研发过程中,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可向乙方电话或书面催告,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整改。若催告无效,则从约定时间起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5%,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若乙方逾期超过十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在研发过程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项目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延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5%,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嘉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云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工作
2. 积极密切配合相关工作
3. 按照进度完成开发任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硬件需求：为开发所需的硬件环境
2. 软件需求：为开发所需的软件环境
3. 功能需求：开发人员必须实现的软件功能，使得用户能完成他们的任务，满足业务需求

第二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功能清单》；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二十八条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竟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 (1) 《需求说明书》及《需求变更单》；
- (2) 合同及附件；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平 (签名)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宁波道器不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宁波道器不二科技有限公司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嵊泗县领导干部综合管理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干部信息管理系统	前置页	提醒
2			统计
3		组织机构	机构（处级干部）
4			机构（科级干部）
5			机构（股级干部）
6			机构（年轻干部）
7			机构（党外干部）
8			机构（退職干部）
9			机构（县人大代表）
10			机构（县政协委员）
11			机构（县党代表）
12		岗位管理	岗位（处级干部）
13			岗位（科级干部）
14			岗位（股级干部）
15			岗位（年轻干部）
16			岗位（党外干部）
17			岗位（退職干部）
18			岗位（县人大代表）
19			岗位（县政协委员）
20			岗位（县党代表）
21		人员管理	处级干部
22			科级干部
23			股级干部
24			年轻干部
25			党外干部
26			退職干部
27			县人大代表
28			县政协委员
29			县党代表
30			离休干部
31			历史人员
32			临时库
33		数据校核	人员校核
34			人员去重
35		数字上会	上会管理
36			名单管理
37			数据包导出



38			上会配置
39		综合检索	综合查询
40		综合统计	统计分析
41		数据导出	查询数据包导出
42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43			系统菜单
44			编码设置
45			干部级别
46			系统设置
47			控制台
48			干部库管理
49		系统安全	数据备份
50			访问控制
51			登录日志
52			系统日志
53			异常日志
54	干部工作研判系统	全局研判	全局研判
55		人员管理	处级干部
56			科级干部
57			股级干部
58			年轻干部
59			党外干部
60			退职干部
61			县人大代表
62			县政协委员
63			县党代表
64		综合查询	综合查询
65	干部工作上会系统	会议	部委会
66			常委会
67			书记会
68		名单	名单（部管干部）
69			名单（挂职干部）
70			名单（部务拟提拔）
71			名单（部务调配建议）
72			名单（常委拟提拔）
73			名单（常委调配建议）
74			名单（省市属单位）
75			名单（职级晋升）
76			名单（职务职级并行）

